

第八十一條

車輛總重限制標誌「限1」，用以告示道路、橋涵所能承載之重量限制，超限之車輛不准通行。設於限重路段將近之處，並須考慮超限車輛能在該處繞道行駛或迴車。

限1



(單位：公分)

本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，其限制之總重由主管機關定之。